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4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市净率2.04倍，证券行业市净率1.38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中位数。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4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2,336,024.55元，同比减少66.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979,942.87元，同比减少158.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7,968,179.05元，同比减少173.3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补充相应信息。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履行各自的内部程序，以期尽快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4-094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业务事项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并向国控租赁申请办理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国内保理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本次保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二、融资业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控租赁签署《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公司向国控租赁办理国内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公司将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控租赁以叙做保理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本次保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5. 注册资金：277,78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5年2月6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41574W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国控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国控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融资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融资机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融资方式：保理
4. 交易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5. 担保方式：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郭倍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6. 保理融资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7. 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8. 保理期间融资利息：按期计息：按照合同中《保理融资利息支付表》支付保理融资利息。
9. 回收款：国控租赁应收到的回收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五、本次融资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理合同》；
2.《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报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20,300,402.27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58,889,782.07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00,981,440.43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0,981,440.4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了更好回报全体股东，持续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等待期内，5名获授预留授予第一批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授权日为2022年10月25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此外，公司及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60万份，行权价格为20.56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在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累计行权数量为2,972,861份，公司股份相应增加2,972,861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72,800,000股增加至175,772,861股。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本次《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述相关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9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资格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92名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60万份，行权价格为20.56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综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5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第七届世界声博会暨
2024科大讯飞全球1024开发者节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指导单位，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合肥市人民政府主办，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国家智能语音创新中心承办的第七届世界声博会暨2024科大讯飞全球1024开发者节将于2024年10月24日至27日在合肥市奥体中心举行。

本次活动以"讯飞星火"大模型为核心，将开展主论坛、科博展、AI开发者大赛、行业分论坛、城市峰会等系列活动。在10月24日上午举办的开幕式主论坛上，公司将以"解放生产力 释放想象力 万物智联 生生不息"为主题，进一步如期发布讯飞星火大模型的新进展：

● 讯飞星火大模型底座能力再次升级。数学、代码和长文本能力显著提升，中英文综合能力持续领先，训练推理效率大幅提升，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星火大模型规模化落地需求；

● 首次发布多模态视觉交互及超拟人虚拟人交互能力，面向万物智联，打造极致人机交互体验；

● 驱动行业发展。在教育、医疗、科研、司法、政务等领域升级行业大模型及更多应用产品，满足多元行业需求；

● 引领生态繁荣，开放核心技术。政策牵引，资金扶持，品牌赋能，助力创业梦想扬帆启航；AI能力及方案突破752项，链接生态合作伙伴超千万，携手全球14个国家348个城市的年轻开发者团队，共探技术前沿与应用落地。

为响应广大投资者关切，使广大投资者有更多机会参与，开幕式主论坛将通过网络进行视频直播。

直播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直播媒体：新华网、安徽日报、安徽卫视、大皖新闻、香港紫荆、大河财立方、新浪科技、凤凰新闻（科技）、经济观察报、中国基金报、凤凰网安徽、量子位、智东西、雷科技、砍柴网、电脑报、猎云网、AI大模型工场、东方财富、同花顺、万得3C会议等。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或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相关客户端届时收看。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证券代码：600217 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0月22日交易日收盘涨停，2024年10月17日至2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31.92%，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53.94，最新市净率为4.2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2024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再度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0月22日交易日收盘再度涨停，2024年10月17日至2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31.92%，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公司主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3.94，最新市净率为4.22，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3.28，最新市净率为2.10，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影响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于2024年9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未明确，为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公司按照2023年度的会计处理办法、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进行了2024年1月1日以来的废电处理收入确认。本次国家有关废电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落地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根据废电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2024年确认的废电拆解基金补贴收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可能调减相应的营业收入。

现根据初步测算，受上述管理办法的影响，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预计出现亏损，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30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的相关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列报的数据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三、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除已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影响的公告》涉及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 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与新近成立的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人无隶属关系，无投资关系。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株信睿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株信睿康本次被深圳中院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公司股份为6,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69%，占公司总股本0.63%。

2、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强制变价、拍卖、变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株信睿康"）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2024）粤03执1572号《执行裁定书》及《通知书》，获悉因质押合同纠纷，株信睿康持有的6,880,000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中院强制变价、拍卖、变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变价、拍卖、变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变价、拍卖、变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价、拍卖、变卖数量（股）	占株信睿康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申请执行人	原因
株信睿康	否	6,880,000	10.69%	0.63%	否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注：上述股份变价、拍卖、变卖的方式、价格、时间、地点或平台暂未收到法院通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变价、拍卖、变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6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累计被质押5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91.64%，占公司总股本5.44%；累计冻结64,3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5.94%。

除上述被裁定变价、拍卖、变卖事项外，公司暂未收到其他关于株信睿康所持公司股份被变价、拍卖、变卖的通知。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司法变价、拍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如本次司法变价、拍卖、变卖成功，株信睿康仍持有公司股份5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0%，仍然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3执1572号《执行裁定书》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3,245,2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5.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273,869.5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7.2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67,5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67,5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99号）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厦门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3,912,789股，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639,127,8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5,215,0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912,789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356,649,3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567,519股，共涉及施玲玲、黄安娜等93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27日锁定期届满并于2024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自厦门银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持股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所持的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股份数以厦门银行登记确认的为准），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

联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金圆统一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厦门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发证券和金圆统一证券对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67,51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施玲玲	299,893	0.0114%	52,922	246,971
2	黄安娜	288,454	0.0109%	50,903	237,551
3	李丽娟	269,550	0.0102%	47,567	221,983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	8,024,937	0.3041%	1,416,127	6,608,810
合计		8,882,834	0.3366%	1,567,519	7,315,315

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因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56,649,384	-1,567,519	1,355,081,8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82,478,504	1,567,519	1,284,046,023
股份总额	2,639,127,888	0	2,639,127,888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变动属于减持，变动数量：1,246,483股。

● 本次变动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的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境内股票99,240,673股，占公司境内总股本的比例为4.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股东的名称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2.65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14%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2.6514%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01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505%
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7%
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5%
珠海祺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9%
珠海聚莱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8%
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6%
珠海聚弘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8%
总 计	100%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变动前后，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0,487,156	5.05%	1.26%	99,240,673	4.99%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87,156	5.05%	1.26%	99,240,673	4.99%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2. 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数量变动的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21日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1,246,483	0.06%
合计			1,246,483	0.06%

注：占上市公司境内总股本比例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事项

1.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改变。

2.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